



隨著各國紛紛制訂產品責任制度法令，消費者保護儼然已成為國際趨勢。有鑑於產品責任問題及理論在美國發展迅速，我國正可以此作為國內研擬消費者保護與產品責任制度等相關措施之參考。

他山之石2

美國產品責任制度與相關措施

蕭世輝

近年來，由於工商企業發達，產品精密繁複，在大量生產及銷售之情形下，產品具有缺陷與危險性與日遽增，若非課以產品製造人較嚴格之責任，實無以有效地保護使用者及消費者之權益。所謂「產品責任」(Product Liability)，只要商品在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標示說明不清、或未在可能誤用範圍內盡量調整設計、或製造過程中不良材質摻雜，導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

康及財產遭受危害時，該產品製造者就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如今美國係世界上最大之工商企業王國，交易頻繁，損害賠償訴訟案件亦層出不窮，故產品責任問題及理論在美國迅速發展，而居於領導地位，在其長期發展過程中，產生下列三種主要之產品責任理論：(一)過失責任(Negligence Liability)；(二)擔保責任(Warranty Liability)；(三)無過失責任(Strict Liability)。

美國產品責任制度

(一) 過失責任

以往英美法把過失當作是內心的一種狀態，至於過失或與故意，均為侵權行為責任之因素，行為人需要負責與否，均視其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來論斷。然而，自 *Donoghue v. Stevenson* (附註) 一案後，過失已不再當作內心的一種狀態，而成為獨立侵權行為之一種，舉凡有違反注意的義務，而使得他人蒙受其損害者，即構成過失行為。進而言之，過失的意義僅僅為不注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已，其仍係違反對於他人應盡的義務，而使得他人受其損害的之行為。因此，過失的本質，已由行為人之主觀狀態，變為行為人之客觀動態。

在過失舉證責任方面，侵權行為所造成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惟依照過失責任的原則，被告的過失行為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即原告必須證明該商品具有缺陷，係因被告的過失行為所導致。

然而在21世紀的今天，科學

日新月異，企業的生產設備精密且複雜，產品的製造均具有極高度之機密性與技術性，即使該行業的專家亦不易鑑定缺陷的發生原因，故以侵權行為作為商品責任規範的依據，雖已成為各國立法及司法之共同趨勢，但其效果如何，仍有待研究。

基於上述，美國法院為使得被害人依照侵權行為提起訴訟時，能獲得較多勝訴機會，乃採取下列具體方法以減輕被害人的舉證責任，而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1. 事實本身證明過失原則

即過失事實的發生，如由於被告所致，唯被告知道最為詳盡，原告無從得知，故法律於某種情形下，認為事實的本身，已有推定被告過失的可能，不需要求原告再負舉證之責任。

2. 違反法令規定原則

在一般情形下，製造商如果違反法令規定的義務，致使他人受有損害時，即可推定其有過失，被害人即可依據該法規，對於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而無須再負舉證責任。

擔保責任可分為明示擔保責任與默示擔保責任。前者係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後者則基於法律明文規定或默認所生之擔保責任。

(二) 擔保責任

過失責任的建立，雖然克服了契約關係的原則，使得與製造人不具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就其產品缺陷所產生的損害，亦得請求賠償；惟原則上，受害人仍不能免除舉證的責任。因此，為了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美國法院乃創立了商品製造人無過失責任的理論體系，而其首先採用者，即為擔保責任。擔保責任可分為明示擔保責任與默示擔保責任，前者係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後者則基於法律的規定而產生。

1. 明示擔保責任

依照美國統一商法(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313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明示擔保責任」，乃指出賣人就買賣的商品為事實的確認、允諾或對商品的描述、或以樣品及模型表示之商品，使